

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瑞湾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9
普通股股东人数	1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0,235,42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0,235,42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485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485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0,235,024	99.9994	200	0.0003	200	0.0003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9,950,307	99.5941	284,917	0.4056	200	0.0003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程程、郭梦玥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8日